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原住民族學生優秀人才
獎勵要點

111.10.21 經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原住民學生發揮自身能力與展現優良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的獎勵對象：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學部學生，且為在學期間榮獲全國級競賽、國際級競賽名次者，分為個人組、團體組競賽方式申請。國際級競賽須包含三個國家參賽。

三、申請優先順序與資格：

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大學部在學住宿學生(不含延修生）。

（二）學生以輔仁大學名義參加全國級競賽(含全國大專校院)、國際級競賽獲名次者，**以申請各院系所之獎勵金為優先，本要點獎勵金為補充原則**，得以當學期競賽成果向中心提出申請獎勵。

(三)藝能競賽性質分類：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其他等，但若全國級競賽之藝能項目其規模競賽作品達三千件以上之規模，可依國際級競賽之獎金比擬。

(四)全國性之校內之初賽、校內競賽、學生社團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。

四、須備齊以下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獲獎獎項證明(獎盃、獎牌或獎狀等)

五、核給獎勵金之基準如下：

(一)個人組競賽

1.榮獲全國級競賽冠軍者，獎勵新臺幣三千元。

2.榮獲全國級競賽亞軍者，獎勵新臺幣二千元。

3.榮獲全國級競賽季軍者，獎勵新臺幣一千元。

4.榮獲國際級競賽冠軍者，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
5.榮獲國際級競賽亞軍者，獎勵新臺幣八千元。

6.榮獲國際級競賽季軍者，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二)團體組競賽

1.每一組團體以一款獎項為限，按獎勵金擇優頒發。

2.榮獲全國級競賽冠軍者，獎勵新臺幣二千元。

3.榮獲全國級競賽亞軍者，獎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4.榮獲全國級競賽季軍者，獎勵新臺幣一千元。

5.榮獲國際級競賽冠軍者，獎勵新臺幣八千元。

6.榮獲國際級競賽亞軍者，獎勵新臺幣六千元。

7.榮獲國際級競賽季軍者，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條件之學生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應於獲獎當學期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填具「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原住民族學生優秀人才獎勵申請表」，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簡稱：原資中心）所屬學院輔導老師簽註意見後，提出申請。

(三)審核：由原資中心承辦審查後，簽請中心主任，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提出，決定通過獲獎申請核定。

(四)申辦地點：原資中心

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依據「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發展基金」，申請之案件依每年經費酌予獎勵，經本中心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於部落會議或其他適宜之表揚典禮頒發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